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上海鸿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议案〉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